

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八十九年二月公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本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。茲鑒於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五、十二、十四條準則。